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优秀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一

### 二、实习内容

1. 甲方为乙方实习提供各项便利条件；
2. 乙方应虚心向甲方业务员学习外贸技术，基本掌握外贸工作的程序和实务；

五、实习期间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二

第一条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动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以建立现代企业薪酬制度为目标，不断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工资能增能减的激励机制。

第二条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制（或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第三条公司依据经济效益并根据城镇居民物价消费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本地

区和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使职工工资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幅度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增长\*%。

第四条公司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本公司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元（该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公司因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具体计发基数和办法为：企业安排职工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公司次月10日前对职工支付月工资，工资以货币形式发放，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提前。企业不得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不得以产品、商品等实物抵付职工工资。

第七条工资协商双方应就一方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有关工资分配问题和事项（如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办法；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

第八条公司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工资报酬的内容，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签订前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

查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对公司和职工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本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双方可按规定程序协商修改、变更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更改本协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依法申请调解、仲裁等方式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并于期满前60日内进行下一轮工资集体协商。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报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一份，同时报送县总工会一份，公司和公司工会各保留一份。

公司盖章 工会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工会代表(签字)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三

乙方：\_\_\_\_\_

为给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机会，根据用人单位要求，在学生本人和家长请求下，经研究决定，本着对学生负责的原则，就学生实习或提前离校参加用人单位的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参加实习或者就业；
- 2、甲方在乙方毕业之前对其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 3、在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所有课程学习、考核、实习报告、毕业设计答辩的前提下，甲方有责任按照程序办理毕业手续。

## 二、乙方责任

- 2、乙方必须按学院离校程序完清所有手续，方可参加实习或提前离校就业；
- 7、乙方保证提交证明和所有签字的真实性，若因乙方伪造或找人代签产生遗留问题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协议一式二份，系部和本人分别保存一份。

附件：

- 2、实习或就业单位接收证明及接收单位简介。

实习或提前就业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及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电话：\_\_\_\_\_

乙方家长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乙方家长意见及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辅导员审核(学费等)意见：\_\_\_\_\_

系部审核意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及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于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工资为\_\_\_\_\_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或者实行计件制，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五

又是一年秋来时，应届高校毕业生即将开始求职之旅。在如今实行双向选择的求职模式下，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时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满意的工作机会呢？笔者将结合新《劳动合同法》中的规定，对劳动合同订立方面的规则略作介绍，希望可以使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保持清醒、审慎的头脑，获得一个能真正展现人生抱负的理想平台。

《劳动合同法》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在面试交流、员工入职声明及规章制度里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与此相应，劳动者也负有义务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保证简历的真实性等。

针对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中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

证件，或要求劳动者提供财物担保，或者以培训费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况，《劳动合同法》设专条对这些行为进行禁止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改变了《劳动法》以劳动合同为劳动关系建立标志的做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起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同时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对于已建立劳动关系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则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工资。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如果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则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则实行同工同酬。

书面劳动合同是一份有力的合同证据，它能在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提供原初的事实材料，也是劳动者维权的直接依据。法律强制订立书面合同，对用人单位的违反行为设定了双倍支付工资的责任，使得订立书面合同具有了义务性质，加大用人单位的违法责任，降低了援引法律介入劳动合同的诉讼成本。劳动者应该谨慎注意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以及合同到期后续订的时间，维护自己的权利。

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作为劳资双方相互间再次选择的考察期。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法》增加了对用人单位解除权的限制，除劳动者有不符合录用条件、处于医疗期内、不能胜任工作、违纪违法等情形可以解除合同以外，即使用人单位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性裁员时，只要在试用期内，也仍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关于试用期的期限，法律规定如果劳动合同期限是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果劳动合同期限是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该约定不成立，约定的期限即为劳动合同的期限。

为防止用人单位借试用期之名侵害劳动者利益，法律还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提供培训费用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也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并且该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此外，《劳动合同法》新增了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制度。如果



有一方用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以及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此时整个合同或者该合同的违法部分无效。为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尊重其付出的劳动，实现公平正义，法律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用人单位仍然需要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近似岗位的劳动报酬，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薪金。

以上是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劳动合同法》在其他方面，比如合同解除、集体合同、劳务派遣等也都有较为成熟的规定。知法、懂法的目的是用法，即将毕业的大学生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畅通求职之路。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部门）从事工作（工种）。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部门及岗位。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即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 四、工资待遇

1、乙方试用期内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乙方试用期满被甲方聘用为正式员工后，甲方可按依法制定的工资制度适当调整乙方工资。

2、甲方确定每月日为发薪日。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休假期间的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二) 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一) 试用期内，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安排的入职培训。

(二)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四)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 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六)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1、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 2、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死亡；

（七）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九）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法律责任

-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同时，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1%补偿员工。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未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一次性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a□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b□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1、2、3、4项和第（五）款第2、3、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5、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2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

6、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三3、4项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支付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出解除本劳动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元的违约金。

##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1、甲、乙双方签订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及知识产权权属协议书》，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2、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签订的其他与劳务合同有关的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3、如乙方因违约或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未支付的工资及其他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或罚款，不足部分依法进行追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及知识产权权属协议书》

（二）《毕业证代管协议》

（三）《担保书》

说明：

或深圳户籍的员工，男职工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女员工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五年，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对技术、业务有特别要求的，试用期可以延长，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续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3、甲方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5、违约责任分法定违约责任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三种形式。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不能只约定一方承担违约金，应体现公平原则，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一定要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

6、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工资。月工资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项、第九条第（一）款第4项a解除劳动合同，发放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月工资。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附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

9、未经书面授权，代签劳动合同一律无效。过错方将依《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七

劳动就业合同是大学生和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形式，也是实现大学生劳动权利的法律形式。今天，大学生就业已从计划分配转变为自由择业，在这种形式下，就业劳动合同就成为规范劳动就业市场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合同双方维护自己权利的法律武器。同时，大学生通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使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化、明确化，以此来防止用人单位的不当解雇，违反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和提供劳动保护条件等不合理现象的发生。另外，当大学生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就业劳动合同就是大学生用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证据。

近年来，由于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劳动合同而引起的法律纠纷频繁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大学生缺乏社会经验和法律知识，因而在签合同时出现许多不合理的现象。以下是笔者总结的大学生在签合同时经常出现的几个问题。

(一) 错误地认为就业协议就是劳动合同。

经笔者调查发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毕业生认为，有就业协议就不用签订劳动合同了，就业协议就是劳动合同。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就业协议是指毕业生在校时，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毕业派遣的依据。而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工种劳动的依据。也就是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

另外，它们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同，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同意接受该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该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并纳入就业情况统计，它不涉及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而劳动合同涉及到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劳动权利义务关系更为明确。因此，毕业生只有弄明白这两个合同的含义，才能更好地通过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来维护自身的权利。

## (二)越过就业协议直接签劳动合同。

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就业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广泛。因此，很多毕业生就认为不用签就业协议而直接签劳动合同就可以了。专家认为，直接签劳动合同是有效的，但也存在一些缺陷。

首先，就业协议需要经过学校签证，这有助于学校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毕业后，学校可以根据就业协议书把学生的档案直接寄给用人单位的档案保管部门，减少了周转的时间，提高了新单位办理手续的效率。其次，劳动合同只规范学生毕业后的就业行为，假如有一方在毕业前反悔，另一方将无法利用就业协议的一些特别政策保护自己。比如，就业协议上往往有违约金规定，违反协议者应支付违约金，而劳动合同必须根据劳动法规定订立，对违约金的设立局限性很大，根本无法像就业协议一样广泛保护。

(三)对自己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不了解，“就业压力大”，是当代大学生找工作所面临的’一个共性问题。

因此，有些大学生在被招聘单位录用后，就急于与对方签订劳动合同，生怕“煮熟的鸭子又飞了”，认为签了劳动合同，自己的工作就会有保障，就会万无一失。而用人单位此时往往会利用大学生这一心理，在合同上做一些手脚，企图签订对企业有利的“一边倒合同”，使合同里的内容偏向于用人单位这一方。

(四)大学生对合同中存在的不合理条款敢怒不敢言。

大学的普及，让很多学子走进了大学的殿堂，但同时，也让更多的大学毕业生面临着就业难题，而这给一些企业提供了利用廉价劳动力的机会，他们利用自己在招聘时的诸多优势，随意在合同中添加“霸王条款”，使一些毕业生签订一些不合法的劳动合同。例如，有的规定毕业生的试用期长达12个月，有的规定毕业生不得恋爱结婚，甚至还出现了“生死合同”。而现实是，一些大学生为了保住自己求之不易得来的工作，不得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合理的劳动合同。被社会称之为“天之骄子”的大学生竟不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实在是一个值得社会深思的问题。

(五)签订合同时出现的自身诚信问题。

这里的诚信问题主要指大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出现的违约现象。因为现在找工作提倡双向选择，自由择业。有的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同时选择几家单位，但最先同意接受并要求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的单位，不一定是毕业生心目中的理想单位。于是，个别毕业生为了保底，就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遇到比原单位好的企业，就毁约，另谋高就。然而，还有一部分毕业生在与单位签协议的同时，就做好了违约的心理准备。因为毕业生的违约，导致现在一些企业不喜欢招聘。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八

见习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这是当下就业人员特别是应届大学毕业生普遍关心的问题。先让我们了解一个案例：去年7月份之前，宋某还是某大学的在校学生时，被我市某企业看中并聘用，口头规定见习期一年，从20xx年3月起至20xx年3月止。20xx年7月，宋某顺利拿到了大学本科毕业证，于是要求企业提高工资待遇。当宋某的加薪要求遭到公司拒绝后，他一改以往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推委，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核实后，决定与宋某解除劳动关系。于是，宋某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从入职之日到离职之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对此，该公司对刘某的要求感到十分困惑。

见习期内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如果需要签订合同，合同应该从何时签起呢？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刘伟告诉记者，见习期是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一种制度，自上世纪50年代起我国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开始实行见习期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国家并没有明文废止见习期制度，但高校毕业生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制度已经基本消亡，由计划经济的“指令分配”变为市场经济的“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高校毕业生与企业通过市场招聘等双向选择建立的劳动关系，受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和保障政策的调整，用人单位无法以见习期制度为由免除法定义务和责任。从20xx年1月1日起，凡是中国境内的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都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

刘伟认为，本案中该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与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宋某在取得毕业证前，属于在校学生，不是广义劳动法中合法的劳动者主体，其为该公司提供劳动，双方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对劳务关系的建立形式我国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所以在此

期间公司与宋某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宋某取得毕业证后，即具备了劳动者的主体资格，公司与宋某之间的关系由“劳务关系”转变为“劳动关系”。公司应当自双方具备劳动关系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刘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否则，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将可能承担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毕业生签的劳动合同会被核查吗吗篇九

根据劳动协议，劳动者加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被录用的劳动者工作，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且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一

用人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职工(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 职务(或工种)为 。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

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1. 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元/月或元/时；

##### 2. 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

#####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

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 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至\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工资和其他待遇

1. 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合同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人数\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 (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



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 第三条 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享有最少6天有薪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面试考核；

(2) 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责任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4) 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6) 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 (3) 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 (5) 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 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 (3) 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 (4) 怀孕；
- (5) 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 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  
执\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  
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合同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  
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  
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 第八条 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三

用人单位(甲方)： 名 称：

经济类型：

地 址：

职工(乙方)： 姓 名： 性别：

年 龄： 用工形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 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 1 合同制

甲方(单位)因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_\_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_。
3. 合同期限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证时还需交签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 乙方管理工种岗位
-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 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

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潍坊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哺乳期内的；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潍坊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